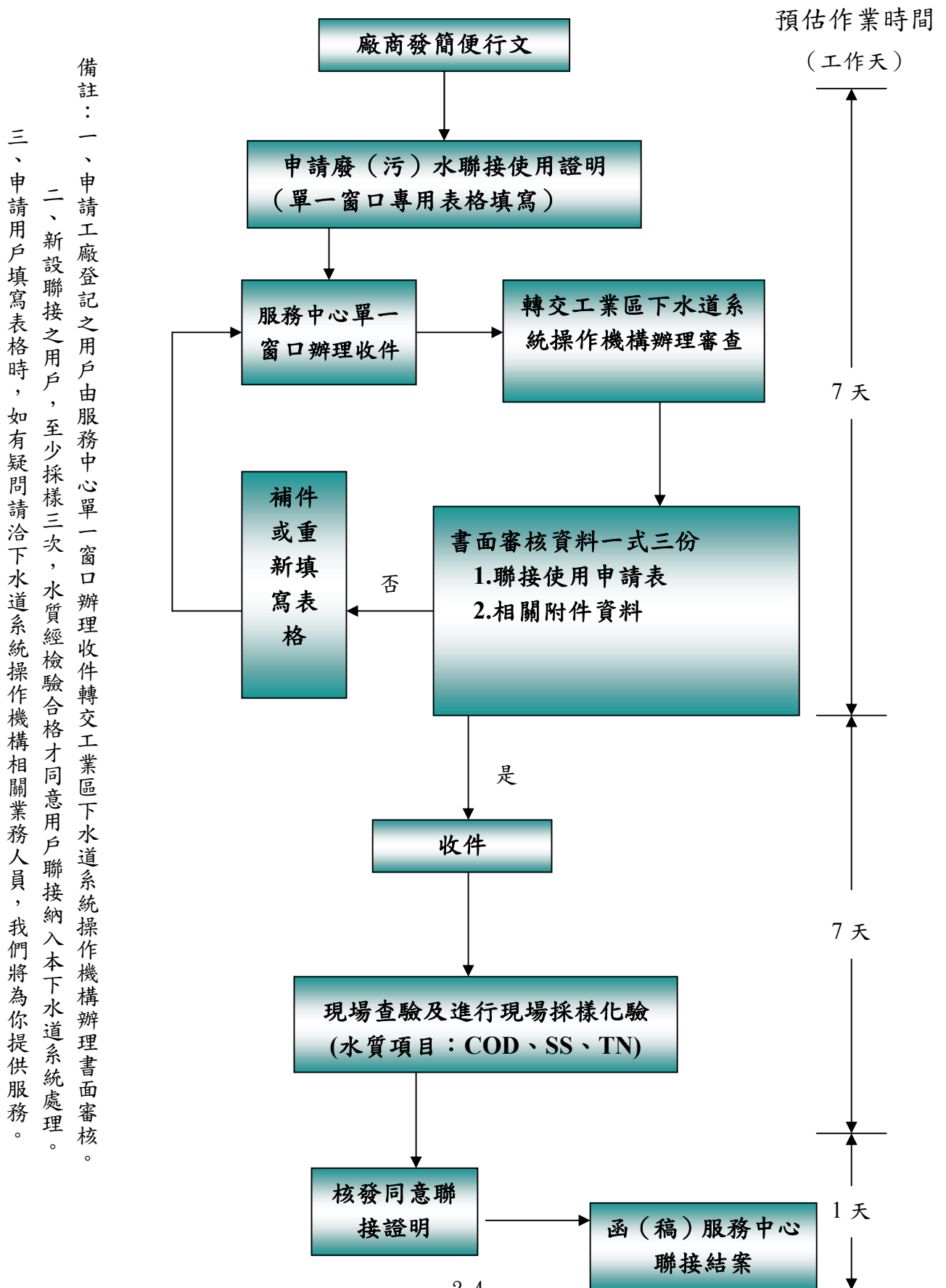


附表 2-2、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興辦工業人

辦理工廠（變更）登記廢（污）水聯接使用流程表



辦理聯接使用證明應附相關資料

至服務中心索取「廢（污）水聯接使用申請表」，並檢附下列指定文件：

- 簡便行文—述明申辦之目的、用途及產業別、有無事業廢水等。
- 負責人、代理人、連絡人身份證影本。
- 經濟部發之公司執照影本或公司變更登記表。（注意申辦之工廠名稱若公司不在相同地址，須另加註○○廠以為區隔。）
- 土地建物使用證明：附土地權狀或騰本影本；建物權狀(使照、建照)或騰本影本。租賃者附租賃契約影本或廠地建物使用證明。
- 工廠廠地位置圖（利用工業區平面配置圖標示）。
- 建物各樓層平面配置圖及面積計算表
- 雨、污水管線配置圖：雨水用藍色標示，污水用紅色標示，另污水管路要標明廢（污）水來源及管徑、長度、坡度、材質，採樣井附剖面、上視圖。並標明工廠週圍道路，大門、採樣井、排放之污水下水道人孔位置。（採樣井應儘量靠近污水下水道人孔）。
- 用水說明（用/排水平衡圖）。
- 廢（污）水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核准函
- 切結書(詳附件 2-3)
- 聯接使用申請表（儘量詳實填寫）：如排水量的計算：用水量（自來水） $\times 0.8$ =排放量。
- 水污染防治措施第一階段許可資料及許可證書
- 工廠機械設備配置圖（編號、圖式標示）、機械設備明細表述明設備名稱、動力、數量、編號。
- 廢(污)水前處理及廢液、污泥處置資料表(詳附表 2-4) (如需設專責人員檢附證書影本)
- 流量計之型式及配置圖 [出廠證明(新設廠)或校正報告(既設廠)須註明流量計及顯示器之產品序號]影本乙份

備註：

1. 所有附件均蓋公司大、小章及【與正本相符】章，裝訂成冊（A4 大小）。
2. 服務中心將派員至現場勘查雨污水管線、採樣井及流量計是否符合規定，若有不符合之處，將於改善完成後發予聯接證明。
3. 自核發聯接使用證明之日起，申請用戶每月必須向服務中心填報「廢(污)水處理設施操作定期申報表」（詳附表 2-5）